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i)使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境外發行人對股東保障的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作出建議修訂後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規定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可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至少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
2. 規定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大會之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
3. 規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相關條例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4. 規定在建議轉讓違反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5. 規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
6. 規定本公司須應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大會議程內新增決議案；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8. 規定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9.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10. 規定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通函中載入被推選擔任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給予股東至少七天時間考慮有關公告或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11. 授權董事會償還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袍金或津貼；
12.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或授權獨立於董事會之組織釐定有關酬金；及
13. 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建議修訂均為草擬本並可予變動。建議修訂的最終版本將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

附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的條款與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的細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除若干內務修訂外，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1.	<p>第1條</p>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第1條</p>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u>表決權</u>之不少於<u>四分之三</u>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股東表決通過，且已就根據該等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不少於14日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書面決議案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p> <p>(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p> <p>(g) 凡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h) <u>在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p>
--	--

<p>2.</p>	<p>第5(a)條</p>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i) 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倘任何會議因缺少所須法定人數而延期，兩名親身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應為法團；及</p> <p>(ii)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第5(a)條</p>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定)，<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u>可由該類別已發行<u>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u>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至少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權的<u>書面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u>或至少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i) 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u>不少於三分之一</u>；倘任何會議因缺少所須法定人數而延期，兩名親身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應為法團；及</p> <p>(ii)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

<p>3.</p>	<p>第17條</p>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c) 在有關期間(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p>	<p>第17條</p>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c) 在有關期間(股東登記冊<u>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例的同等條款</u>暫停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d) 登記冊可<u>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例的同等條款</u>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p>
-----------	--	--

4.	<p>第44條</p> <p>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第44條</p> <p>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u>在建議轉讓違反該等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u></p>
5.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間)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6.</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u>合共</u>不少於十分之一<u>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成員亦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可在大會議程內新增決議案</u>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	---	---

<p>7.</p>	<p>第65條</p>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至少足2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至少足1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本細則第67條所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p>第65條</p>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至少足2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至少足1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本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	--	---

8.	<p>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第68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u>(i)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倘任何該等股東可能或未必是結算所)或(ii)一名出席股東(倘該名股東為結算所)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前提是由該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或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各情況下均有權表決。</u>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9.	<p>第73條</p> <p>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p>第73條</p> <p>凡獲<u>《上市規則》</u>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p>10.</p>	<p>第80條</p> <p>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第80條</p> <p><u>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據本公司所知悉，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	---	---

<p>11.</p>	<p>第86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改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p>第86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p>
------------	---	---

12.	<p>第93條</p>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第93條</p>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	--	--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委任代表或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發言及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13.</p>	<p>第112條</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第112條</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p>

<p>14.</p>	<p>第113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第113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u>或該等細則</u>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u>或</u>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u>下屆首次</u>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	---	---

<p>15.</p>	<p>第114條</p> <p>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本細則規定的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p>	<p>第114條</p> <p>除非股東簽署一項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呈交本細則規定的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u>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被推選擔任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時間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u></p>
------------	--	--

16.	<p>第115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一百零九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第115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u>股東</u>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9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	--	---

17.	<p>第129條</p>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p>	<p>第129條</p>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的溢價及其他協議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u>償還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袍金或津貼。</u></p>
-----	---	---

18.

第177條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77條

-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獨立於董事會之組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